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昆山雷英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通过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昆人社察处告字〔2024〕第055041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依法支付荣根军劳动报酬15000元，加付赔偿金7500元；支付武静劳动报酬4440元，加付赔偿金2220元；支付刘文劳动报酬10000元，加付赔偿金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楼，联系人王君雄、陈城，联系电话：0512-57510632），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届时，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